

# 首長級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

## Standing Committee on Directorate Salaries and Conditions of Service

本會檔號 Our Ref. : JS/DJ/5  
尊函檔號 Your Ref. : CSBCR/PG/4-085-001/58

< 中譯本 >

香港中環雪廠街 11 號  
中區政府合署西座 10 樓  
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 
俞宗怡女士，GBS，JP

俞局長：

### 首長級職系架構檢討 — 更新首長級薪酬比較研究

首長級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（首長級薪常會）已在二零零九年七月十日覆函，接受當局邀請，委聘顧問以沿用二零零八年薪酬比較研究的方法，及採用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為參照日期，更新去年薪酬比較研究結果；並會在考慮更新的結果後，就應否調整首長級薪常會第十一號報告書內的建議，向當局提供意見。現特此致函呈交我們的意見。

### 二零零九年更新薪酬比較研究

首長級薪常會委聘了獨立顧問公司(Hay Group Limited)，  
----- 進行更新薪酬比較研究。該顧問公司的二零零九年薪酬比較研究報告載於附件。

大體來說，二零零九年更新研究的結果，反映了與二零零八年研究所說明的類似情況。主要的更新研究結果撮述如下：

- (a) 基本薪金－職級屬首長級薪級第 1 和第 2 點的基本薪金仍貼近市場上四分位值，職級屬首長級薪級第 3 和第 4 點的基本薪金貼近市場中位值，而較高級人員的基本薪金則仍低於市場中位值；
- (b) 固定薪酬－職級屬首長級薪級第 1 至第 4 點的固定薪酬貼近市場中位值，但職級屬首長級薪級第 5 點或以上的人員的固定薪酬則仍低於市場中位值；而首長級薪級第 1 和第 2 點的固定薪酬低於市場上四分位值，但差異仍不超過 15%；以及
- (c) 現金薪酬總額－首長級各級公務員的現金薪酬總額都低於市場中位值，而以較高級人員的差距尤大。根據顧問的分析，與二零零八年相比，這些差距在二零零九年略為收窄，主因是私營機構在二零零九年削減了浮動薪酬。

更新研究亦顯示，除輕微削減浮動薪酬外，私營機構內與首長級相若職位的薪酬及有關安排，並沒有因二零零八年年底的金融海嘯而出現重大調整。

## 建議

經考慮更新研究的結果後，首長級薪常會現再確認第十一號報告書第 50 段的所有建議，概述如下：

- (a) 把首長級薪級表由十級修訂為八級，刪除已不適用的首長級薪級第 9 和第 10 點，暫時保留首長級薪級第 7 點，以備日後部門可能重新分類；
- (b) 把首長級（律政人員）薪級表修訂為六級，刪除已不適用的首長級（律政人員）薪級第 7 點，並保留現時與首長級薪級表的對比關係；

- (c) 各紀律部隊首長的薪酬維持不變：警務處處長和廉政專員的薪酬仍為相等於首長級薪級第 8 點；懲教署、香港海關、消防處和入境事務處的首長的薪酬仍為相等於首長級薪級第 6 點；政府飛行服務隊總監的薪酬仍為相等於首長級薪級第 3 點；
- (d) 以固定薪酬作為與私營機構薪酬比較的依據。首長級薪級第 1 和第 2 點的薪酬水平市場定位為上四分位值，首長級薪級第 3 和第 4 點則為中位值，首長級薪級第 5 點和以上職級則不設薪酬水平市場定位；
- (e) 在首長級薪級第 1 至第 4 點薪級表的頂薪點上各增加一個增薪點，以及為首長級薪級第 5 點至第 8 點的人員新設 1 個增薪點。首長級（律政人員）薪級表和各紀律部隊首長的薪酬亦作相應修訂；
- (f) 所有增薪點按兩年發放；以及
- (g) 經修訂的各薪級表及紀律部隊首長的薪酬（載於第十一號報告書附錄 I）應在日後才開始生效。

以上(g)項所述的“日後”，是指第十一號報告書在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公布後，而當局認為適合實施建議修訂薪級表的任何日期（如當局決定實施有關建議）。

我們希望二零零九年更新研究的結果及首長級薪常會的意見，能為當局提供有用的參考，以便當局就第十一號報告書的建議擬定立場。

首長級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  
主席雷添良

連附件

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